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删除 PCT 实施细则中的“不符条款”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建议删除两个“不符条款”，即细则 4.10(d)和 51 之二.1(f)，因为依这两个规定所作的最后的遗留不符通知已被指定局撤销。

### 根据 PCT 要求优先权

2. PCT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对细则 4.10 的修正，以使申请人能够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中，对向未加入《巴黎公约》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提交的在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见文件 PCT/A/27/3 和文件 PCT/A/27/4 的第 12 段至第 17 段)。这些修正中包括一条过渡性条款，指定局可以据其通知国际局，经修正的条款与该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见细则 4.10(d))。

3. 最初有两个指定局按细则 4.10(d)中载明的 1999 年 10 月 31 日的截止期限，向国际局通知了此种不符(见局方通知(PCT 公报)——1999 年 12 月 2 日)。后来，欧洲专利局以指定局的身份撤销了根据细则 4.10(d)作出的不符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见局方通知(PCT 公报)——2007 年 11 月 22 日)，此后再没有任何依细则 4.10(d)的不符通知保持效力，因此，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载，删除细则 4.10(d)。

##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

4. PCT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细则 51 之二.1(e)，规定指定局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译文的权力仅限于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与确定所涉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相关的情况，这种做法与当时的《专利法条约》草案相一致。同时，大会通过了新细则 51 之二.1(f)，使指定局可以向国际局通知新细则 51 之二.1(e)的限制与该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见文件 PCT/A/28/2 第 35 段至第 39 段、PCT/A/28/2 Add. 1 和文件 PCT/A/28/5 第 10 段至第 13 段以及附件二)。

5. 最初有 7 个指定局按细则 51 之二.1(f)中载明的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截止期限，向国际局通知了此种不符(见局方通知(PCT 公报)——2001 年 2 月 1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以指定局的身份撤销了根据细则 51 之二.1(f)作出的不符通知，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生效(见局方通知(PCT 公报)——2013 年 10 月 31 日)，此后再没有任何依细则 51 之二.1(f)的不符通知保持效力，因此，建议按本文件附件中所载，删除细则 51 之二.1(f)。

*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对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改<sup>1</sup>

|                                    |   |
|------------------------------------|---|
|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                | 2 |
| 4.1 至 4.9 [无变化] .....              | 2 |
| 4.10 优先权要求 .....                   | 2 |
| 4.11 至 4.19 [无变化] .....            | 2 |
| 第 51 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 | 3 |
|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            | 3 |
|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      | 3 |

---

<sup>1</sup>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 第 4 条

###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9 [无变化]

4.10 优先权要求

(a)至(c) [无变化]

~~(d) 如果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修订、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a)和(b)规定与某一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修改后的规定与其本国法继续不符，有效期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两项规定在该日期后将继续适用于该指定局。但该局应当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将收到信息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4.11 至 4.19 [无变化]

## 第 51 条之二

### 根据条约第 27 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 51 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 至 (d) [无变化]

(e) [无变化] 根据条约第 27 条，指定局适用的本国法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该优先权文件的译文，但仅限于：

(i) 当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与确定该发明是否具有专利性相关之时；或者

(ii) 如果受理局在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项目和部分的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 或 20.5(d) 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那么为了根据本细则 82 之三.1(b) 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或部分是否完全包含在相关的优先权文件中，指定局也可以根据本国法要求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的部分译文，并指明所包含的援引加入部分在优先权文件译文中的位置。

~~(f) 如果(e)中的限制性规定与指定局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限制性规定继续与该本国法不符，该限制性规定对该指定局不适用，但该局应当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将收到的信息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51 之二.2 和 51 之二.3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